哈尔滨工业大学 - xxx 企业

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

四方协议（参考模板）

|  |  |
| --- | --- |
| **甲方：** | **哈尔滨工业大学XX学院/学部/校区** |
| **乙方：** | **(联合培养企业)** |
| **丙方：** | **(校内导师)** |
| **丁方：** | **(研究生)** |

2024年xx月xx日

为保障研究生到联合培养企业顺利开展专业实践或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以下简称校企联合培养），规范各方在联合培养期间的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校企共同职责**

共同选题。以校企已联合申报并立项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企业工程技术需求“揭榜挂帅”项目及企业正在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企业自主立项的重点工程或科研项目等作为重要依托，共同确定项目课题，支撑丁方在真问题中开展真研究，取得真成果，培养工程创新与实践能力。

共同培养。校企联合开展丁方培养工作，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明确校企联合培养要求、经费等资源条件、组织机制保障，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共同组建校企导师组，落实组长负责制，联合开展导师制工作，指导丁方开展专业实践或论文研究工作。

共同管理。在丁方培养过程中，组织校企双方导师、管理人员共同开展丁方日常管理，衔接好党团组织关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与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组织好丁方动态流转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丁方的档案、学籍等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丁方学位评定工作，包括学位论文开题、月度工作进展报告、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中期考核（中期检查）、论文或报告撰写、预答辩、学术规范检查、成果认定、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实施，配合企业制定落实《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报告》等。

（三）负责及时了解并共同解决丁方在联合培养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协同乙方做好丁方在联合培养期间的教育工作；协助乙方办理丁方（联合培养时间超6个月）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四）负责组织丁方在学校规章制度下的各项评奖评优工作，并为企业组织实施包括丁方在内的企业评奖评优工作提供支持。

（五）对于丁方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等涉密信息，不得要求丁方提供或告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为丁方确定专业实践课题、学位论文研究方向、课题基础条件要求等，为丁方遴选匹配企业导师，提供企业重点领域案例课程、讲座等。负责为丁方提供专业实践或学位论文研究必需的高水平科研合作项目和充足的研究经费，为丁方提供必要的实践和研究条件（包括固定工位、具备相应算力的科研电脑、必要的办公用品等，如项目涉密应提供涉密计算机;专业实践或学术论文研究中用到的各类仪器、设备、器械等）；支持丙方赴乙方开展科学研究和丁方培养工作。

（二）负责做好丁方的党团组织建设，加强丁方理想信念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产安全教育和关爱帮扶。负责接收联合培养时间超6个月的丁方党员，协助甲方办理丁方的组织关系转移，其中预备党员应当由相应党组织做好接续培养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保障丁方能够定期参加组织生活。

（三）乙方企业导师与丙方负责指导丁方，共同确定论文选题，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对丁方进行工作任务安排、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与指导等。乙方企业导师负责丁方在联合培养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向甲方以及丙方定期通报丁方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如甲方、丁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专业实践内容、论文研究方向不合适，应负责给予重新安排。

（四）配合甲方做好丁方学位教育工作，包括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开题、月度工作进展报告、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中期考核、论文或报告撰写、预答辩、学术规范检查、成果认定、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实施。负责制定《专业实践计划》，组织专业实践考核，完成《专业实践报告》。

（五）明确专业实践阶段安全责任人，负责丁方联合培养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与甲方紧密协同，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协助甲方开展巡访工作。协助甲方开展丁方评奖评优工作。

（六）乙方及乙方企业导师应积极指导丁方，协助解决丁方在联合培养结束后的就业问题，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录用丁方。丁方如申请参加甲方举办的相关学术活动、大型考试、专场招聘会等，应允许并统筹安排丁方参加。

（七）有权对丁方工作态度和现实表现作评估。如丁方出现下述情形：

1. 违反国家法律或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2. 不服从乙方合理安排；

3. 造成乙方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

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有权对丁方予以批评教育、照价赔偿、降低补贴、立即终止专业实践等不同程度处理。

（八）毕业前丁方提出申请回学校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要尽可能安排其回校完成学位论文。

（九）有权要求甲方、丙方、丁方共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有权将丁方的违约违纪行为向甲方通报并按照本条第七项处理。

（十）应为丁方提供免费住宿（或租房补贴）、生活保障和商业保险，按时发放不低于学校标准的生活津贴。承担丁方工学交替过程中经批准的往返校企差旅费。

（十一）负责丁方在联合培养期间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与乙方导师共同选定课题，对丁方专业实践情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共商解决办法。

（二）应督促丁方按照实践要求完成联合培养任务。

（三）应与乙方导师共同研究确定指导方案，保证对丁方每月不少于2次的指导，定期听取丁方汇报，并按照甲方有关研究生培养要求对丁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实时指导和检查，在丁方培养全过程中切实承担起指导责任。

（四）应定期与乙方导师联系，交流丁方培养情况。

（五）对于丁方在联合培养期间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等涉密信息，不得要求丁方提供或告知。

**第五条 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甲、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要求自己，服从甲、乙两方的管理和安排，维护两方的声誉和社会形象。

（二）在乙方所属部门实践期间，遵守乙方的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规定，有责任保证不泄露、不窃取乙方的技术、信息等相关材料，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

（三）不得利用乙方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乙方禁止的任何工作与活动。

（四）如遇到与乙方沟通困难的情况，丁方可通过甲方、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或要求。

（五）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接受乙方的考核和评价；若对乙方的考核评价有疑问，应书面向乙方反映，或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诉，由甲方调查情况。

（六）听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指导人员的实践安排，积极主动与乙方沟通联系，不擅自行动，按乙方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七）应保证正常的实践时间以及实践的连续性。

（八）每月向丙方和乙方企业导师汇报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的次数不少于2 次，思想汇报不少于1次。

（九）校企联合培养时间在6个月以上，或不足6个月但确有需要的党员，应当及时向乙方党组织或者未成立党组织乙方所在属地的相应党组织转移组织关系；校企联合培养时间不足6个月并且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应当以适当方式参加校内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

（十）在专业实践结束时，应及时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工具、技术成果资料及其他介质一并归还给乙方，经乙方同意的论文撰写所需软件、数据等各种信息，应按乙方要求进行存储和妥善保留。

**第六条 住宿、交通及生活补贴等**

丁方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乙方向丁方提供住宿（条件：单人间/双人间/其他，地址： ）、是/否提供班车、是/否提供交通补贴、购买商业保险（类别： 、保额 元），并按照不低于

元/月（全年发放 个月）的标准按时发放津贴，支付方式为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在丁方参加专业实践项目之前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双方联合培养丁方而改变。

（二）在联合培养过程中，丁方须遵守甲乙双方相关保密和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及知识产权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共有，丁方享有署名和获得转化奖励的权利。其中：（1）学术论文（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为甲方；（2）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根据甲乙双方各自贡献协商确定，由排名第一的权利人承担知识产权费用并由乙方主导转化实施，转化收益甲乙双方共享，双方按照各自政策奖励相关人员，丙方、丁方按照甲方政策进行转化收益分配。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许可、转让共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丁方发表与乙方科研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申请专利等创新性成果，投稿或申请前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时使甲方知悉，并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完成审核；丁方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需经脱密化处理，并报乙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协定**

甲、乙、丙、丁四方应对专业实践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等机密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和技术信息等)，如果泄密，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九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统筹丁方联合培养期间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协议未尽事宜，由四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经四方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  | 乙方：(实践单位) |
| （盖章）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  | （盖章）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
|  |  |  |
| 丙方：(校内导师) |  | 丁方：(研究生)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注意：此模板供参考，请根据企业性质、企业类型等作相应调整。